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五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华悦邦”）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就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调整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

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次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对本次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二）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40,000股，授予价格调整为13.9133元/股；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调整为271,125股，行权价格调整为28.2733元/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27,65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依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

二、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内容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授予权益的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 首次授予部分：

1. 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调整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Q_0 \times (1+n) = 16,000 \times (1+0.5) = 240,000 \text{股}$$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 = (P_0 - V) \div (1+n) = (21.55 - 0.68) \div (1+0.5) = 13.9133 \text{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期权数量、价格调整

调整后的期权数量：

$$Q=Q_0 \times (1+n) = 180,750 \times (1+0.5) = 271,125 \text{股}$$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

$$P = (P_0 - V) \div (1+n) = (43.09 - 0.68) \div (1+0.5) = 28.2733 \text{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 预留期权部分：

调整后的预留期权数量：

$$Q=Q_0 \times (1+n) = 85,100 \times (1+0.5) = 127,650 \text{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40,000股，授予价格为13.9133元/股；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为271,125股，行权价格为28.2733元/股；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127,65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事项已依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吴 琥

宋沁忆

2018年5月25日